**高教深耕弱勢優秀學生學習培力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申 請 人  資 料 | 姓名 |  | 校區 |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第一 | | |
| 系所/年級 |  | 學號 |  | 性別 |  |
| 常用信箱 |  | 行動電話 |  | | |
| 身份證字號 |  | 戶籍地址  (含里、鄰) |  | | |
| 匯款帳戶 | □郵局 郵局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  □銀行 銀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_\_  (請附個人存簿封面影本) | | | | |
| 二、  申請  資格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原住民生  □ 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 | |
| 三、  申請限制  之說明 | 1.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訊，將作為申請高教深耕計畫優秀學生學習補助及相關業務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申請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變造資料者，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助學金，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申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依照本計畫規定執行，並配合按時繳交相關學習資料。  4.申請人願配合領取補助費用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申請人同意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指導教師意見  及簽章 | 指導教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由學務處填寫)** |
| 🞏核發補助元 |
| **承辦人： 學務長：** |